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持续提升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质量、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，特制定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方案”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聚焦做强主营业务，持续提升经营质量

2025 年，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，公司始终坚持“低成本、高效率”经营策略，优化生产组织模式，持续改善技术经济指标，推进全流程降本增效，推动钢铁产业亏损面显著收窄；数字产业方面，有序推进杭钢云、浙江云项目建设运营，加快拓展云服务、算力服务市场，经营业绩稳中有进。报告期，公司凝心聚力，全力提质增效，实现营业收入 523.27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3.90 万元，经营业绩扭亏为盈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继续秉承高质量发展理念，持续推进实施全面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，着眼钢铁行业“减量提质、存量优化”的新发展特征，持续构建新型生产组织和能源平衡体系，持续打好“稳定顺行和经济运行”组合拳，强化科学研判与市场布局，严守安全发展底线，巩固环保治理成效；培育壮大数字产业，持续推进项目投资建设运营，优化运维管理体系，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“钢铁智造+数字科技”双主业协同发展的资本平台。

二、强化科技创新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 5.22 亿元，研发创新实现多点突破，宁钢技术中心成功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，实现国家级研发平台“零的突破”，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跻身首批浙江省原创技术策源地试点，钢铁新材料研究院成功升级为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，3 项成果评价等级达国际先进水平，全年受理专利 93 项，授权专利 55 项，认定技术秘密 110 项。产品结构持续优化，工业纯铁实现量级跃升，品牌与技术稳居国内第一梯队。成功突破取向电工钢冷轧断带等技术难题，实现高品质稳定生产与可靠交付，顺利实现高端碳素工具钢 SK7 全流程自主生产，自主研发的“高塑性工程机械钢 NGC02”与“冷轧镀锌基板 NMK02(KH)”双双入选 2025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名单，“汽车冲压轴承用高强度宽钢带”上榜浙江省首批次新材料名单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战略导向，聚力攻关关键核心技术，建强科技创新平台体系，扎实推进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，加强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、未来工厂培育，推动首台（套）产品及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推广，着力深化科技创新，在培育新质生产力上实现新成效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，筑牢规范运作根基

公司始终坚持合规运作，不断优化现代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推动各治理主体规范履职、高效协同。2025 年，公司积极响应资本市场改革与监管导向，取消监事会、监事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实现治理架构精简与监督效能提升的有机统一，通过增设职工董事、引入人力资源方向独立董事等举措，优化治理层配置。对标最新监管指引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系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 30 余项制度，确保治理主体行权履责有章可循、权责明晰、高效决策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，持续加强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建设，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；持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与服务保障，保障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；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，加强内部审计监督，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，防范化解治理层面风险；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关联交易公允定价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四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保障公司行稳致远

“关键少数”作为公司治理架构的核心支柱与实现长远稳健发展的决定性力量，始终秉持高度的责任意识与使命担当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。2025年，公司积极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浙江证监局、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举办的专项培训，切实提升合规履职能力。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，促进“关键少数”充分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。

2026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立足公司经营发展实际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制定并实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薪酬方案，将薪酬分配与公司经营业绩、合规履职情况紧密挂钩，充分调动“关键少数”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；强化履职能力提升，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题培训、同业交流、现场调研等活动，全年累计不少于10次，系统覆盖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行业发展趋势、最新监管要求、合规治理规范等内容，推动“关键少数”不断提升政治素养、规范管理意识和管理实务能力，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行。

五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共享公司发展成果

公司始终坚持与广大股东共享发展成果，致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投资价值。自上市以来，公司累计实施利润分配22次，其中现金分红21次，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达42.89亿元，充分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坚定理念和稳健的财务基础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秉持积极回馈投资者的理念，在保障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05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红金额1688.59万元，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9.95%。公司将严格规范利润分配决策与执行程序，确保利润分配预案及时审议、顺利实施，分红款项及时足额支付，切实保障股东的收益权。未来，公司将结合自身所处发展阶段，统筹平衡经营发展需要与投资者合理回报，在公司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、现金流量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持续提升现金分红的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，年内现金分红次数不少于1次，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

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%，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通过夯实经营业绩、优化信披质量、加强市场沟通，构建更为完善的市值管理机制，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的价值认同。

六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

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质量并不断加强投资者沟通，2025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，均举办了相应的业绩说明会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此外，公司认真接听投资者来电，通过“上证 e 互动”、官网、邮箱等多维度、多渠道回复投资者关切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，获得投资者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理解和支持。公司董事会增设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，并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，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2026 年，公司继续认真贯彻落实“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、公平”的信息披露原则，平等对待所有股东，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，更好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。深化投资者沟通机制，日常依托上证 e 互动、投资者热线、邮箱、现场调研等线上线下渠道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；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，全年召开次数不少于 3 次，发布图文并茂的可视化财报，提升财务数据的可读性，邀请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独立董事等关键管理人员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、发展战略等情况充分沟通交流。多措并举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，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本行动方案仅为公司未来行动计划，不代表公司对业绩、股价等任何指标的承诺。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，相关目标实现存在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